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安）罚〔2025〕8号

当事人名称：安泽县祥霖洗煤厂

法定代表人：杨磊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781022797P

地址/住址：安泽县唐城镇南湾村

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对你洗煤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洗煤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安泽县祥霖洗煤厂生产厂区浮选车间东侧道路积尘严重，未采取清扫、洒水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1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

2、2025年9月1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厂在生产作业及车辆运输过程中未对厂区进行清扫洒水降尘，造成扬尘污染。

3、2025年9月18日现场照片 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书证：你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及委托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厂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5、2025年9月18日你厂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你厂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单位；

6、2025年9月18日你厂提供《关于安泽县祥霖洗煤厂年入洗原煤120万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安泽县祥霖洗煤厂年入洗原煤120万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安泽县祥霖洗煤厂年入洗原煤120万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大气、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证明你厂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为报告表和已验收；

你洗煤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安）罚告〔2025〕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17裁定要素和判定标准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洗煤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贰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3日

